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5〕118 号

关于切实做好夏季职业卫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现就切实做好夏季职业卫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高度重视夏季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当前，夏季和雨季已经来临，高温和洪涝灾害等不利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因素相互叠加，劳动者职业病危害进入了易发多发期。劳动者容易受到高温、高湿、化学有毒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伤害，从而导致职业性中暑、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等职业病的发生，劳动者生命健康容易受到损害。为此，各地要高度重视季节因素对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要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切实

把夏季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摆到重要位置，针对夏季特点，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加大监管频次、加强督促指导。要督促各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证有效运行，确保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类职业病危害，遏制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二、结合实际，开展夏季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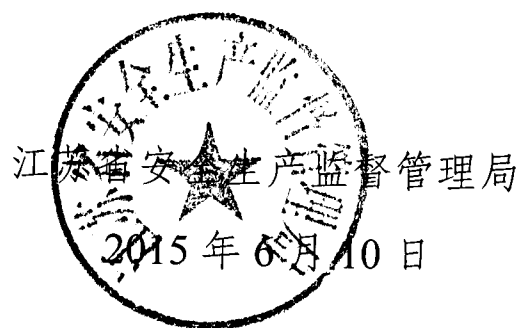
各地要深入开展以排查夏季高温和汛期职业病危害隐患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整治活动，要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自查，要结合当前开展的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认真排查夏季高温多雨条件下，工作场所和管理上防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对排查出的职业病危害隐患要认真登记评估，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各地要加强督查，坚持“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同步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检查等有效方式，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责令限期整改或者责令停止作业；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三、抓住重点，严格防治夏季突出的职业病危害

1、落实防暑降温措施。夏季高温天气和高温作业环境下，热辐射强度大，劳动强度高，容易发生职业性中暑。用人单位要切实落实《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等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落实降温措施，增配降温设备，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预防职业性中暑的发生。

2、严防职业性化学中毒、化学性皮肤灼伤。高温季节有机溶剂挥发性明显增强，化学毒物易经呼吸道、皮肤进入人体引起中毒。使用有机溶剂的电子产品制造、皮革箱包与制鞋、木制家具制造、化工等行业，特别是喷漆、刷漆、涂胶、擦拭、电镀等岗位，工作场所要加强通风，减少有机物挥发；劳动者要按要求坚持佩戴防毒口罩，穿戴防护服和防护手套，一旦接触化学物质，及时冲淋和清洗，积极组织自救。

3、强化急性职业中毒的应急救援。各地要认真研判和分析本地夏季高温和雨水等因素引发急性职业中毒的风险，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部位，制定有效应对措施和方案。涉及污水处理、地下管道和储罐内施工的用人单位要制定地下施工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指导规范，在存在和可能产生硫化氢等毒害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采取通风、检测等措施，有条件的还应进行氮气吹扫和空气置换，为作业人员配备供气式呼吸器、救护带、有害气体检测仪器等设备，在危险作业处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有效防范硫化氢等毒害气体中毒事故发生。要督促相关用人单位制订完善的《急性职业中毒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和现场救援药品，细化现场紧急处理措施，提升突发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防止违章救援、盲目救援或冒险救援带来的次生事故。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印发
